

股票代號:4950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地下一樓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拉斐爾廳)

# 目 錄

壹、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1
貳、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事項 .....	6
四、臨時動議 .....	6
五、散會 .....	6
參、附件 .....	7
一、營業報告書 .....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9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11
五、虧損撥補表 .....	31
六、「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2
七、「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4
肆、附錄 .....	38
一、公司章程 .....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3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4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6

# 壹、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貳、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地下一樓(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拉斐爾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李董事長明聰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一〇八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以間接方式投資大陸地區，截至109年3月31日止，總投資金額為美金1,261萬元，明細如下表所示。

赴大陸地區間接投資情形

109年3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董事會通過日期	投審會核准文號	投資金額(USD)
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透過轉投資四合企業(股)公司再投資大陸	103.8.26 董事會決議取得四合企業(股)公司100%股權，取得前，四合企業即已投資上海四合 USD 5,110 仟元	經(86)投審二字第 86713290 號	350,000
			經審二字第 091046943 號	528,000
			經審二字第 10300244960 號	4,232,000
投資上海四合小計				5,110,000
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透過轉投資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106.3.24	經審二字第 10630023220 號	6,000,000
		106.12.29	經審二字第 10700044910 號	700,000
		107.11.12	經審二字第 10700304130 號	800,000
投資南通四合小計				7,500,000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資產減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執行資產減損評估，認列商譽及客戶關係減損損失新台幣 188,808 仟元，此減損金額已認列於 108 年度財務報表。

2、另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規定，對所持有之北大方正集團所發行債券認列預期信用風險損失新台幣 67,420 仟元，此損失金額已認列於 108 年度財務報表。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391,222 仟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57,790 仟元之二分之一。俟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後，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減少為新台幣 45,578 仟元，已無前述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形。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
- 2、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3、上述營業報告書、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第 9 頁附件二及第 11~30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74,560,88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0 元、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未分配盈餘調整數新台幣-101,064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新台幣-16,559,718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391,221,670 元，故不分配股東紅利、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新台幣 391,221,670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
- 2、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7 頁附件七。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參、附件

### 一、營業報告書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成果

##### (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目前主要所營業務為不鏽鋼廚房製品用具及精緻廚刀/餐刀之生產及銷售，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78,400仟元，較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70,476仟元增加7,924仟元，主要係108年度客戶仍在消化先前所備庫存及市場成長遲滯所致，且因產能利用率過低，致108年度產生營業毛損16,970仟元，營業淨損為162,541仟元(包含從事硬碟維修系統研發之營業費用79,749仟元，然考量硬碟維修事業歷年來持續虧損、營運績效不佳等因素，該事業已於108年底結束營運)。

另本公司於103年處分光電產業後持有充裕現金，運用於投資海外公司債，108年底持有部位市價為708,269仟元、相關利息收入為49,953仟元、槓桿操作之利息費用為14,707仟元、處分投資利益為13,777仟元、提列債券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為69,438仟元，合計債券投資淨損失為20,415仟元；另加計提列所收購不鏽鋼刀具及硬碟維修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客戶關係減損損失188,808仟元、因美元貶值產生之匯兌損失5,211仟元、其他營業外支出淨額2,198仟元及所得稅利益4,612仟元後，全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74,561仟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因本公司無須編製108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數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66	49.37	3.7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61.44	2,206.80	445.3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9.30	199.27	19.97
	速動比率	159.70	180.31	20.6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4.56)	(28.19)	(23.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9)	(55.21)	(43.42)
	純益率	(65.94)	(209.96)	(144.02)
	每股盈餘(元)	(2.46)	(8.18)	(5.72)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產品生產製程的改良及創新設計，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未來將視整體經營階層之技術業務能力，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及投資，以持續優化公司的競爭力。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現有市場的經營

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於106年10月底遷廠至另一子公司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繼續生產營運，其多年專注不鏽鋼刀具的製造開發，豐富之量產經驗為客戶提供優良品質產品，提高客戶依存度，除積極開發新客源外，並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避免與同業間之削價競爭。此外，積極與上下游廠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得到其充分配合，使產品成本更具競爭力。本公司現階段以研發新產品、提高良率及生產效率為主，並對產品及其發展趨勢隨時進行檢視，以貼近市場需求，並切入具高成長性的產品供應鏈。

#### 2. 積極開發新客戶

本公司對A客戶之銷售比重高達九成以上，未來將積極開拓新客戶，以降低銷售集中的風險。

#### 3. 固定收益商品投資

本公司目前仍有餘裕資金，擬持續投資固定收益商品，如海外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等，以獲取穩定利息收入，並依風險控管原則及考量預期收益率，對持有部位做適當調節。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未來市場概況及歷史銷售經驗，預計109年度不鏽鋼廚房刀具之銷售數量為1,648仟把。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除持續鑽研製程改善，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以發展自動化製程及合理分配產品自製或委外為原則，以獲利最大化為目標外，亦將視整體經營階層之技術業務能力，積極規劃其他營運項目，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

展望109年，雖美中於年初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1月底英國脫歐亦進入過渡期(至本年底止)，政經風險趨降，全球景氣原可望溫和復甦，然受肺炎疫情益趨嚴重、蔓延全球之衝擊，根據3月IHS Markit預估資料，109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值大幅下修至1.7%，低於108年之2.6%。由於疫情仍持續擴散發展，對全球經濟之衝擊程度具高度不確定性，本公司關注相關環境變化以及早因應調整發展計畫。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明聰



總經理 李明聰



會計主管 藍子喬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虧損撥補表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虧損撥補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董季鐸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2   7      日

###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訂。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修訂。
第十九條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訂定。</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修訂第二版。</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第三版。</p> <p><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第四版。</u></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訂定。</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修訂第二版。</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第三版。</p>	增加修訂日期。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 708,26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 70%，其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七及九。管理階層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由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與評估，具有高度之不確定性，因是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方法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依據仲介金融機構所提供公允價值之期末評價計算明細，重新核算其正確性，並分析公允價值有無異常波動而造成信用風險變化之情形。
2. 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評估相關投資標的之績效、營運概況、財務結構及產業未來趨勢等相關資料，以瞭解各投資標的是否可能產生違約事項而造成預期信用損失。
3. 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投資標的之減損。

## 其他事項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9,150	3	\$	29,29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		18,169	2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五、七及二八)		708,269	70		979,623	6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八)		54,075	5		46,180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		43,798	4		55,94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5,686	2		16,735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49,127	5		84,656	5
1410	預付款項		24,017	2		32,69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290	2		21,11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60,581</u>	<u>95</u>		<u>1,266,248</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	-		27,63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三)		23,152	2		48,028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2,006	1		-	-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五)		-	-		149,757	10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五)		5,014	1		55,24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2,611	-		2,519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5,662	1		7,4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445</u>	<u>5</u>		<u>290,615</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09,026</u>	<u>100</u>		<u>\$ 1,556,8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	421,990	42	\$	631,145	41
2170	應付帳款		20,270	2		23,976	2
2219	其他應付款		28,728	3		43,967	3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9,588	1		-	-
2355	應付租賃款 (附註十七)		-	-		8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65	-		6,3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2,041</u>	<u>48</u>		<u>706,208</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八)		11,938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05	-		110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2,415	-		-	-
2613	應付租賃款 (附註十七)		-	-		28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08	-		4,2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066</u>	<u>1</u>		<u>4,66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98,107</u>	<u>49</u>		<u>710,877</u>	<u>46</u>
	權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57,790	46		457,790	29
3200	資本公積		452,600	45		628,079	40
3300	累積虧損		-	-		28,589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	391,222)	(39)	(	205,910)	(13)
	累積虧損總計	(	391,222)	(39)	(	177,321)	(11)
3400	其他權益	(	8,249)	(1)	(	62,562)	(4)
3XXX	權益總計		<u>510,919</u>	<u>51</u>		<u>845,986</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09,026</u>	<u>100</u>		<u>\$ 1,556,8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聰



經理人：李明聰



會計主管：藍子喬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178,400	100	\$ 170,4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一)	<u>195,370</u>	<u>109</u>	<u>178,421</u>	<u>104</u>
5900	營業毛損	( <u>16,970</u> )	( <u>9</u> )	( <u>7,945</u> )	( <u>4</u> )
	營業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7,909	10	19,511	12
6200	管理費用	99,831	56	105,822	6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831</u>	<u>16</u>	<u>32,861</u>	<u>1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5,571</u>	<u>82</u>	<u>158,194</u>	<u>93</u>
6900	營業淨損	( <u>162,541</u> )	( <u>91</u> )	( <u>166,139</u> )	( <u>97</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九)	57,764	32	85,103	5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九)	( 188,770)	( 106)	( 2,675)	( 2)
7050	財務成本	( 16,188)	( 9)	( 25,436)	( 15)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九)	( <u>69,438</u> )	( <u>39</u> )	( <u>3,468</u> )	( <u>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216,632</u> )	( <u>122</u> )	<u>53,524</u>	<u>31</u>
7900	稅前淨損	( 379,173)	( 213)	( 112,615)	( 66)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二)	( <u>4,612</u> )	( <u>3</u> )	( <u>200</u>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u>374,561</u> )	( <u>210</u> )	( <u>112,415</u> )	( <u>66</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741)	( 6)	(\$ 4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9,794)	( 6)	( 3,137)	(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九)				
	<u>58,288</u>	<u>33</u>	<u>(104,034)</u>	<u>(6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37,753</u>	<u>21</u>	<u>(107,665)</u>	<u>(6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6,808)</u>	<u>(189)</u>	<u>(\$ 220,080)</u>	<u>(129)</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8.18)		(\$ 2.46)
9810	稀 釋		(\$ 8.18)		(\$ 2.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聰



經理人：李明聰



會計主管：藍子喬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損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57,790	\$ 623,081	\$ 28,589	\$ 4,961	(\$ 98,456)	(\$ 64,906)	\$ 6,516	\$ 38,587	\$ 45,103	\$ 1,061,068
B17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4,961 )	4,961	-	-	-	-	-
D1	107 年 度 淨 損	-	-	-	-	( 112,415 )	( 112,415 )	-	-	-	( 112,415 )
D3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3,137 )	( 104,528 )	( 107,665 )	( 107,665 )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12,415 )	( 112,415 )	( 3,137 )	( 104,528 )	( 107,665 )	( 220,080 )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4,998	-	-	-	-	-	-	-	4,99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57,790	628,079	28,589	-	( 205,910 )	( 177,321 )	3,379	( 65,941 )	( 62,562 )	845,986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	( 101 )	( 101 )	-	-	-	( 101 )
A5	108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餘 額	457,790	628,079	28,589	-	( 206,011 )	( 177,422 )	3,379	( 65,941 )	( 62,562 )	845,885
B1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28,589 )	-	28,589	-	-	-	-	-
C11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177,321 )	-	-	177,321	177,321	-	-	-	-
D1	108 年 度 淨 損	-	-	-	-	( 374,561 )	( 374,561 )	-	-	-	( 374,561 )
D3	108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9,794 )	47,547	37,753	37,753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74,561 )	( 374,561 )	( 9,794 )	47,547	37,753	( 336,808 )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1,842	-	-	-	-	-	-	-	1,842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16,560 )	( 16,560 )	-	16,560	16,560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57,790	\$ 452,600	\$ -	\$ -	(\$ 391,222)	(\$ 391,222)	(\$ 6,415)	(\$ 1,834)	(\$ 8,249)	\$ 510,9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聰



經理人：李明聰



會計主管：藍子喬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79,173)	(\$ 112,6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193	15,272
A20200	攤銷費用	10,686	10,5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438	3,4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 1,507)	9,394
A20900	財務成本	16,188	25,436
A21200	利息收入	( 51,370)	( 82,269)
A219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42	4,9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91	93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13,777)	( 7,41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6,519	19,14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2,870	9,40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6,123	( 29,28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9,329	( 31,4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6,634)	28,382
A31200	存 貨	( 3,349)	16,315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892	14,727
A32150	應付帳款	( 1,071)	( 6,2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22)	( 9,0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47)	( 1,5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65,386)	( 122,6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21	3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88)	( 7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8)	( 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7,761)	( 123,1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390)	(\$ 386,717)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126	697,82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74)	( 39,526)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76,23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60)	( 23,9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97	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78)	( 1,42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8,030	78,943
B09900	支付之利息	( 13,204)	( 25,1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4,855</u>	<u>776,3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99,385)	( 694,09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707)	( 2,11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 75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5,15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07,244)</u>	<u>( 696,9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7</u>	<u>668</u>
EEEE	現金淨減少	( 143)	( 43,07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9,293</u>	<u>72,37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9,150</u>	<u>\$ 29,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聰



經理人：李明聰



會計主管：藍子喬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本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係以投資債務工具作為主營業務，其管理階層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由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與評估，具有高度之不確定性，因是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子公司管理階層於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方法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依據仲介金融機構所提供公允價值之期末評價計算明細，重新核算其正確性，並分析公允價值有無異常波動而造成信用風險變化之情形。
2. 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評估相關投資標的之績效、營運概況、財務結構及產業未來趨勢等相關資料，以瞭解各投資標的是否可能產生違約事項而造成預期信用損失。
3. 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投資標的之減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188	-	\$	2,41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十)		53,875	8		45,980	5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		24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九)		276	-		4,956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228	1		5,33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808</u>	<u>9</u>		<u>58,682</u>	<u>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八)		597,144	89		913,341	9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九)		5,626	1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75	-		2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五)		2,418	1		2,418	-
199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269	-		2,3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6,532</u>	<u>91</u>		<u>918,325</u>	<u>94</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669,340</u>	<u>100</u>	\$	<u>977,0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及二十)	\$	49,050	7	\$	41,00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8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4,577	1		3,80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		98,934	15		86,002	9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九)		3,011	-		-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101	-		1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5,901</u>	<u>23</u>		<u>130,911</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05	-		110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九)		2,415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20</u>	<u>1</u>		<u>11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58,421</u>	<u>24</u>		<u>131,021</u>	<u>13</u>
	權益 (附註四、十二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57,790	68		457,790	47
3200	資本公積		452,600	68		628,079	64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8,589	3
3350	待彌補虧損	(	391,222)	( 59)	(	205,910)	( 21)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	391,222)	( 59)	(	177,321)	( 18)
3400	其他權益	(	8,249)	( 1)	(	62,562)	( 6)
3XXX	權益總計		<u>510,919</u>	<u>76</u>		<u>845,986</u>	<u>8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669,340</u>	<u>100</u>	\$	<u>977,0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聰



經理人：李明聰



會計主管：藍子喬



牧東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249	100	\$ -	-
5000	237	95	-	-
5900	12	5	-	-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三）				
6200	22,417	9,003	26,625	-
6900	( 22,405)	( 8,998)	( 26,6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三）				
7010	1,506	605	304	-
7020	973	391	( 792)	-
7050	( 791)	( 318)	( 602)	-
7070	( 353,849)	( 142,108)	( 84,464)	-
7000	( 352,161)	( 141,430)	( 85,554)	-
7900	( 374,566)	( 150,428)	( 112,179)	-
7950	( 5)	( 2)	236	-
8200	( 374,561)	( 150,426)	( 112,415)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0,741)	( 4,314)	( 4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494	19,476	( 107,17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753	15,162	( 107,665)	-
8500	(\$ 336,808)	( 135,264)	(\$ 220,080)	-
每股虧損（附註十五）				
9710	(\$ 8.18)		(\$ 2.46)	
9810	(\$ 8.18)		(\$ 2.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聰



經理人：李明聰



會計主管：藍子喬





牧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累 積			損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7,790	\$ 623,081	\$ 28,589	\$ 4,961	(\$ 98,456)	(\$ 64,906)	\$ 6,516	\$ 38,587	\$ 45,103	\$ 1,061,068
B1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61)	4,961	-	-	-	-	-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 112,415)	( 112,415)	-	-	-	( 112,415)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137)	( 104,528)	( 107,665)	( 107,66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415)	( 112,415)	( 3,137)	( 104,528)	( 107,665)	( 220,08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4,998	-	-	-	-	-	-	-	4,99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7,790	628,079	28,589	-	( 205,910)	( 177,321)	3,379	( 65,941)	( 62,562)	845,98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101)	( 101)	-	-	-	( 101)
A5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457,790	628,079	28,589	-	( 206,011)	( 177,422)	3,379	( 65,941)	( 62,562)	845,885
B1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8,589)	-	28,589	-	-	-	-	-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77,321)	-	-	177,321	177,321	-	-	-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 374,561)	( 374,561)	-	-	-	( 374,561)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794)	47,547	37,753	37,75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4,561)	( 374,561)	( 9,794)	47,547	37,753	( 336,808)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842	-	-	-	-	-	-	-	1,84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16,560)	( 16,560)	-	16,560	16,560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7,790	\$ 452,600	\$ -	\$ -	(\$ 391,222)	(\$ 391,222)	(\$ 6,415)	(\$ 1,834)	(\$ 8,249)	\$ 510,9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聰



經理人：李明聰



會計主管：藍子喬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74,566)	(\$ 112,1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0	-
A20200	攤銷費用	189	187
A20900	財務成本	791	602
A21200	利息收入	( 1,367)	( 274)
A219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42	4,9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353,849	84,46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102)	1,1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248)	-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1	( 14)
A32150	應付帳款	236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3	9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	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7,997)	( 20,0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1	2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72)	( 6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8)	( 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506)	( 20,4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74)	( 40,1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3	-
B04300	其他關係人應收款減少	4,676	24,4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77)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	29,1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565)	13,3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8,050	(\$ 14,000)
C03700	其他關係人應付款增加	15,456	21,10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u>1,618</u> )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888</u>	<u>7,1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u>44</u> )	<u>9</u>
EEEE	現金淨增加	773	9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415</u>	<u>2,31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188</u>	<u>\$ 2,4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聰



經理人：李明聰



會計主管：藍子喬





五、虧損撥補表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餘額		0
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101,06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6,559,718)	
加：108 年度稅後淨損	(374,560,888)	
待彌補虧損		(391,221,670)
加：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391,221,6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李明聰



總經理 李明聰



會計主管 藍子喬



六、「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背書保證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五</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五</u>為限，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二、本公司子公司彼此間背書保證金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五</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五</u>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背書保證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百</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一百一十</u>為限，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二、本公司子公司彼此間背書保證金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百</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一百一十</u>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調減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p>
第十條	<p>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p>	<p>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p>	<p>為明確長期投資之定義，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修訂。</p>

原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十五條	<p>生效及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p>	<p>生效及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董事異議資料不需再送審計委員會，且第二項規定不適用，故刪除之。</p>
第十六條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訂定。</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06 日經董事會核准修訂，並於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4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核准修訂，並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核准修訂，並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訂定。</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06 日經董事會核准修訂，並於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4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核准修訂，並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增加修訂日期。</p>

七、「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四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之總額</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等公司淨值之三十倍。</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等公司淨值之三十倍。</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之總額</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等公司淨值之三十倍。</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等公司淨值之三十倍。</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p>
<p>第五條</p>	<p>借款期限：</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如逾半年時，須呈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續借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並以一次為限。本公司與全資子公司間貸與期限為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為五年。</p>	<p>借款期限：</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如逾半年時，須呈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續借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並以一次為限。本公司與全資子公司間貸與期限為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為五年。</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p>

原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p> <p>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務單位。</p> <p>二、審查程序</p> <p>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登記資料、負責人身份證明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li> <li>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li> <li>3.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li> <li>4.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案。</li> </ol>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li> <li>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li> </ol>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p> <p>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務單位。</p> <p>二、審查程序</p> <p>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登記資料、負責人身份證明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li> <li>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li> <li>3.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li> <li>4.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案。</li> </ol>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li> <li>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li> </ol>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p>

原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3.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p> <p>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受前述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u></p> <p>如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定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p> <p>四、借款合同簽訂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p>	<p>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3.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p> <p>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如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定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p> <p>四、借款合同簽訂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p> <p>五、借款人依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p>	

原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五、借款人依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六、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詳予登載備查。</p>	<p>整個借款期間。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六、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詳予登載備查。</p>	
第十四條	<p>生效及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p>	<p>生效及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p>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董事異議資料不需再送審計委員會，故刪除之。
第十六條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訂定。</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06 日經董事會核准修訂，並於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4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11 月 10 日及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核准修訂，並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及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核准修訂，並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訂定。</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06 日經董事會核准修訂，並於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4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11 月 10 日及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核准修訂，並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增加修訂日期。

## 肆、附錄

### 一、公司章程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1.  | CA02990 |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 2.  | 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3.  | CB01990 | 其他機械製造業            |
| 4.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5.  | 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6.  | CE01030 | 光學儀器製造業            |
| 7.  | CK01010 | 製鞋業                |
| 8.  | CO01010 | 餐具製造業              |
| 9.  | CQ01010 | 模具製造業              |
| 10. | C104020 | 烘培炊蒸食品製造業          |
| 11. | C301010 | 紡紗業                |
| 12. | C302010 | 織布業                |
| 13. | C303010 | 不織布業               |
| 14. | C305010 | 印染整理業              |
| 15. | C306010 | 成衣業                |
| 16. | C307010 | 服飾品製造業             |
| 17. | C399990 |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 18. | C801120 | 人造纖維製造業            |
| 19. | C805050 |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 20. | F1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 21. | F10505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 22. | F10907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 23.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24. | F201010 | 農產品零售業             |
| 25. | F201020 | 畜產品零售業             |
| 26. | F203010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27. | F2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 28. | F20504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 29. | F206020 | 日常用品零售業            |
| 30. | F20906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 31. | F218010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32.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33. | F399040 | 無店面零售業             |
| 34. | F399990 | 其他綜合零售業            |



3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7.	F501030	飲料店業
38.	F501060	餐館業
3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1.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2.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43.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44.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4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1.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3.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54.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55.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5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57.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58.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59.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60.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61.	<td>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td>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一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千萬元，共計柒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按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及二〇四條規定，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其餘每三個月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董事會決議為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採歷年制。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二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酬勞。

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扣除前款後之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盈餘分配金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三條之一：指明用途之特別盈餘公積，倘提列之目的已完成或提列原因已消失應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其分配方法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順序分派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明聰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在中華民國登記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四條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憑以計算出席股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進行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七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二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應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本公司有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相關法規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為8%。現任第六屆董事法定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45,779,000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62,320股

二、截至109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6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李明聰	2,391,556	5.22%
董事	余人勇	0	0%
董事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鄺子平	9,422,000	20.58%
董事	匯億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350,000	0.76%
獨立董事	洪茂蔚	0	0%
獨立董事	嚴維群	0	0%
獨立董事	董季鐸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註)		12,163,556	26.56%

註：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之計算中。